**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中心小学2023年度部门决算**

单位负责人： 唐 敏 花

2024年12月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中心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中心小学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6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第三部分：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中心小学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中心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镇小学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编制本镇小学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检查实施情况。

（三）督促检查全镇小学贯彻执行教育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上级的各项规定；评估指导全镇小学教育教学工作。

（四）负责推进全镇小学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

（五）负责全镇小学教育系统校长队伍、人才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包括校长岗位培训、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教师学历教育、继续教育等。

（六）负责组织全镇做好小学一年级新生招生录取工作和小学学籍管理工作。

（七）按照中央关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求，负责教育教学管理、教育教学改革及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检查指导全镇各小学实施素质教育工作，并组织推广先进的教育教学经验。

（八）检查指导全镇各小学教育教学设备的装备、管理和使用工作。

（九）检查指导全镇各小学开展信息化教学工作。

（十）负责全镇小学教师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申报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对教师进行考核、聘任、奖惩、晋升等工作。

（十一）负责监督审计全镇各小学教育经费和教育基建经费拨付、管理与使用工作。

（十二）负责全镇小学教学教育常规管理评估工作，指导全镇各小学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安全工作以及少先队工作。

（十三）负责指导全镇各小学学生资助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上级各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情况**

洛阳镇中心小学有三个内设机构，分别为：行政办、教研办、账务办。

**（二）下属机构情况**

洛阳镇中心小学下属机构有9个，其中完全小学2个，洛阳镇中心校和洛阳镇第二小学。教学点7个，分别是合作教学点、大联教学点、凤凰教学点、妙石教学点、普乐教学点、大吉教学点、雅钢教学点、。

第二部分：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中心小学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入，也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中心小学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3年度总收入4001.26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3716.61万元增加284.65万元，增长7.66%，其中本年收入4001.26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97.82万元，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3715.41万元增加282.41万元，增长7.60%，主要原因：教师工资福利提高。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4万元，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1.20万元增加2.24万元，增长186.6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为上级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5.事业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本单位没有事业收入。

6.经营收入0.00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从事义务教学工作，没有经营性收入。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8.其他收入0.0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其他收入。

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非财政拨款结余。

10.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已在本年执行完毕，不需要结转至下年继续执行。

（二）本部门2023年度总支出4001.26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3716.61增加增加284.65万元，增长7.66%。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41.55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工会经费。较2022年度决算数39.96万元增加1.59万元，增长3.98%。

2.教育支出（205 类）3095.3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为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如根据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学校公用经费、寄宿生生活补助、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生营养餐经费等。较2022年度决算数2773.43万元增加321.87万元，增长11.61%，主要原因是：提高在职在编教职工工资待遇和学生营养餐经费提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304.6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教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较2022年度决算数280.40万元增加24.21万元，增长8.63%，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教职工年度基数调整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227.82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在职在编教职工按规定的比例计缴的住房公积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209.05万元增加18.77万元，增长8.98%，主要原因是调整在职在编教职工计缴基数，计缴金额增加。

5.其他支出（229 类）328.56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奖励性补贴预发和结算的发放。较2022年度决算数413.77万元减少85.21万元，下降20.59%，主要原因是：学校在职在编教师人数较上一年减少。

结余分配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2年决算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增长0%。

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中心小学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97.82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3715.41万元增加282.41万元，增长7.60%。其中：基本支出3441.85万元，项目支出559.41万元。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中心小学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03.06万元，支出决算为3997.8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99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1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年初预算为41.55万元，支出决算为4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款项 | 科目名称 | 年初预算数 | 决算 | 完成预算百分比 | 主要用于 |
| 2012999 |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 41.55 | 41.55 | 100.00% | 2023年工会费 |
| 合计数 |  | 41.55 | 41.55 | 100% |  |

2.教育支出（205类）年初预算为2354.16万元，支出决算为3095.29万元，其中学前教育支出9.2万元，小学教育支出3072.72万元，初中教育支出5.06万元，其他普通教育支出5.62万元，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2.7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74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52%。主要原因是增加发放在职在编教师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增量、年内教师薪级晋升和岗位变动工资提高、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抚恤金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款项 | 科目名称 | 年初预算数 | 决算 | 完成预算百分比 | 主要用于 | 原因 |
| 2050201 | 学前教育 | 0 | 9.20 |  | 办公费支出 | 功能科目调整 |
| 2050202 | 小学教育 | 2354.16 | 3072.72 | 130.52% | 教师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退休生活补，寄宿生生活补、学生营养餐支出等 | 年内教师薪级晋升和岗位变动工资提高、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抚恤金及部门资金由上级部门预算直接下达，本部门无需预算。 |
| 2050203 | 初中教育 | 0 | 5.06 |  | 办公费支出 | 功能科目调整 |
| 2050299 |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 0 | 5.62 |  | 学生营养餐支出 | 本项奖金由上级部门直接下达，本单位年初无需做预算。 |
| 2050999 |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 0 | 2.70 |  | 学校兼职协管员工资支出 | 本项奖金由上级部门直接下达，本单位年初无需做预算。 |
| 合计数 |  | 2354.16 | 3095.29 |  |  |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年初预算为346.05万元，支出决算为304.61万元，比年初预算降低4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02%。主要原因是上半年3月份有24位教师编制调出，社会保障类减少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款项 | 科目名称 | 年初预算数 | 决算 | 完成预算百分比 | 主要用于 | 原因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346.05 | 304.61 | 88.02% | 在职在编教师养老保险缴费 | 上半年3月份有24位教师编制调出，社会保障类减少支出。 |
| 合计数 |  | 346.05 | 304.61 | 88.02% |  |  |

4.住房保障支出（221类）年初预算为259.54万元，支出决算为227.82万元，比年初预算降低3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8%。主要原因是上半年3月份有24位教师编制调出，住房保障类减少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款项 | 科目名称 | 年初预算数 | 决算 | 完成预算百分比 | 主要用于 | 原因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259.54 | 227.82 | 87.78% | 在职在编教师公积金缴费 | 上半年3月份有24位教师编制调出，住房保障类减少支出。 |
| 合计数 |  | 259.54 | 227.82 | 87.78% |  |  |

5.其他支出（229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8.5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了328.56万元。主要用于奖励性补贴预发和结算的发放，本项资金年初没有做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款项 | 科目名称 | 年初预算数 | 决算 | 完成预算百分比 | 主要用于 | 原因 |
| 2299999 | 其他支出 | 0 | 328.56 | 0 | 奖励性补贴预发和结算的发放 | 本项奖金由上级部门直接下达，本单位年初无需做预算。 |
| 合计数 |  | 0 | 328.56 |  |  |  |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中心小学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41.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400.3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1.5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316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30101基本工资950.74万元，30102津贴补贴217.38万元，30103奖金876.81万元，30107绩效工资445.59万元，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4.61万元，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3.4万元，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31万元，30113住房公积金227.82万元。

1. 商品和服务支出4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30228工会经费41.55万元。

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30304抚恤金35.89万元，30305生活补助202.68万元，30308助学金227.87万元，30309奖励金0.07万元。

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原因是本单位无债务。
2. 资本性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原因是本单位无资本性支出。
3. 其他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本单位年内没有其他支出。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中心小学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3.44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2万元，增长186.67%。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3.44万元。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中心小学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1.77万元，支出决算为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4.35%。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7万元，支出决算为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4.35%。原因是2023年还支出了上一年政府性基金结余指标1.67万元。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中心小学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中心小学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中心小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段落无表述。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本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没有“三公”经费的预决算数据。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范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等项目25个，二等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224.6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整理报账材料不规范，未能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财经制度要求，规范资金正确使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